

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汉武大道高速出口绿化设计

项目地点：咸阳高新区

委托单位：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陕西新鸿业生态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新鸿业生态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就汉武大道高速出口绿化设计设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2、设计项目概况

2.1 设计工程名称:

汉武大道高速出口绿化设计

2.2 委托设计内容:

2.2.1 设计范围:

为西兴高速咸阳高新区出口,汉武大道永昌路与西兴高速之间两侧 30 米绿地,西兴高速收费站出口两侧 15 米绿地;合计设计面积 24336 m²。

2.2.2 主要设计内容:

根据场地现状深入调研,分析现状空间,通过微地形处理及高速出入口的特殊位置通过特色绿化搭配,形成咸阳高速区的特色绿色门户空间。

2.2.3 设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城市绿化条例》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的通知》（建办城〔2018〕1号）

《咸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送审稿）

《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在编）

《咸阳市公园城市规划（2021-2035）》

2.2.4 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文件深度要求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57号的相关要求。

2.2.5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2.2.6 设计服务内容

2.2.6.1 方案设计阶段的服务内容

(1) 与甲方及甲方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甲方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甲方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配合甲方进行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2.2.6.2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服务内容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甲方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甲方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甲方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2.6.3 施工配合阶段的服务内容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甲方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

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2.2.7 设计成果：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2.3. 设计项目地点：

咸阳高新区。

3、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设计费用

3.1.13.1.1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设计费为：**¥367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元整）**。该费用为含税总价（税率为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和税额同步调整，不含税价不变。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各方按照纳税义务承担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

3.1.2 本项目中设计费用包含该项目设计费、施工配合等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1.3 经甲、乙双方确认，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40】%，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50】%，施工配合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

3.2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纸质及电子版资料并通过甲方书面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的90%，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款项支付完毕。

3.3 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设计费，乙方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信息为准。

3.4 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提前向甲方开具与合同约定税率及当期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符合开具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票类型、税种、税率的相关要求。如乙方未能提前交付甲方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果因为乙方所开具发票的真实性或合法合规性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9610400016108489J

地址和电话：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029-33126303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61001633408052500565

4、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本设计开始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必要时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4.2 按照本合同第3条付款方式的相关约定，甲方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该项目设计费用。

4.3 如施工现场和设计不符，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甲方要改变原设计的，甲方应在情况发生后的7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4.4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后，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4.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甲方应在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4.6 甲方指派尚珊（公民身份证号：610431198401020325）联系电话：（13891818213，电子邮箱：113539114@qq.com）为本工程设计的甲方代表，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更换代表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否则视为未更换。

4.7 甲方可对本合同项下工程的设计进行合理化建议，但不得强行要求乙方按甲方制定的方案进行设计。

4.8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对甲方的更换要求，乙方应自收到更换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的相关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

4.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如没有达到有关规定及约定的标准，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对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形式的审查，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责任。

5.2 乙方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内容及深度，对设计成果承担相关的技术责任。

5.3 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本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及各

专业技术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公民身份号码、注册执业资格、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采用招标方式确定设计人的，乙方所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投标文件一致。项目负责人作为乙方的联系人，代表乙方负责本工程设计、施工全过程的联系沟通和管理等各项事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技术负责人等，甲方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

5.4 设计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紧密配合，甲方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采纳。

5.5 乙方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5.6 乙方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7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5年，乙方在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终身责任制。

5.9 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依据有关的法规、规范、技术要求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份数向甲方提供设计成果。

5.10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

救措施，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5.11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12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甲方或评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直到通过设计审查为止，对不超出合同内容的合理调整补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13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设计的后续服务工作，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遇设计与施工现场情况不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及时同甲方进行变更方案论证，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应甲方提供服务至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14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将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清单以书面方式提交甲方，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提供基础资料。乙方应派专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如有异议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提交了符合合同约定和乙方要求的全部资料。

5.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人。

5.16 乙方指派朱贤波（公民身份号码 612427198703012715）联系电话：13682611692，电子邮箱：739240619@qq.com）为本工程设

计的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本工程设计过程中的所有事宜。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在更换通知中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未更换。

5.17 乙方应自费办理甲方书面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期间内保持有效。

6、工期和技术要求

6.1 乙方应于甲方提供相应基础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给甲方。乙方最晚应在甲方提供相应基础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设计成果8套（包含CAD电子版）。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等待甲方回复意见及审批单位的审批时间。

6.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周期超过一年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本合同项目完成阶段向乙方支付相应设计费。

6.3 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以及未按约定支付设计阶段费用，乙方交付设计成果日期相应顺延。

6.4 技术要求

必须符合法规、规范的有关技术要求和设计深度要求。

7、知识产权与保密

7.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以及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及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待甲方支付完所有费用后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使用上述文件或

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 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7.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8、 违约责任

8.1 如欲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应以书面文件提出。

8.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有权拒付设计费，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3 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的，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非因乙方原因，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超过【30】天，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8.2 条相关约定支付设计费，乙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4 乙方由于设计自身原因，迟延交付任一设计资料或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程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延误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设计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5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撤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的，

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设计费。

8.6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未在甲方或评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或补充、且经甲方催告后在催告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完成，或经两次修改或补充后仍存在问题或未通过评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设计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7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分包、转包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设计费。

8.8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免收设计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9、其他

9.1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9.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9.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效力。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形成决议的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 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8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甲乙双方就汉武大道高速出口绿化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合同》的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陕西新鸿业生态景观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029-32003520

邮箱：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高科三路
创业大厦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办人(签字)：

电话：029-89323227_

邮箱：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
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汉
韵阁 E402 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银行账号：298081856410001

签订日期：2026年1月9日

签订地点：咸阳市高新区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